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智达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陇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我公司代理的陇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第三、第四批）（SCZD2024-ZB-2060-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04505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7-326215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4-ZB-2060-001

陇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第三、四批）

（第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陇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智达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方：陇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智达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ADC ELISA 300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550000.00	550000.00
2	血液分析仪	XN-320x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1	180000.00	180000.00
3	乳胶垫（蓝光箱）	GLD-II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	4000.00	20000.00
4	黄疸移动光源	BL7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20000.00	40000.00
5	经络导平治疗仪	JY-JLDP-1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28000.00	28000.00
6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移动式）	Y-1200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4000.00	20000.00
7	紫外线消毒推车	ZXC	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600.00	3600.00
8	输液泵	KL-8052N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5000.00	20000.00
9	激光打印机	126aa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	1599.00	79950.00
10	喷墨打印机	321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30	1950.00	58500.00
11	打印复印一体机	25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45000.00	45000.00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104505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预付款，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付剩余的50%。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乙方所供家具需为全新产品，供货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和投标标书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色泽、质量、环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2、若产品存在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检验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类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3、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 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日后，乙方应将国标规范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同时有义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装箱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 ②产品检验合格证
- ③主要部件的实验合格证
- ④安装、使用说明书
- ⑤调试记录，验收说明书(调试完毕后提供)
- ⑥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质保

1、质保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故意造成的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的人为性损毁，由甲方自行负担维修，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除前述情形外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

维护，且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维修或三次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将被纳入甲方不良信誉名单，后期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投标。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1) 货物运达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家具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材质等内容，必要时可请质检部门参与验收。

- ①确认货物在产地、数量、材质、样式等方面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 ②货物应符合国家治理要求标准。

(2)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技术规格说明书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或与约定不符的，亦由乙方负责。

2、安装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书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签署综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陇县妇幼保健院。
- 4、 生效时间： 2024年 11月 19日

甲方名称 (盖章):  陇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陇县东南镇南岸新城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7-4601638

开户银行: 陕西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2703090201201000024762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智达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1号楼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7-3331580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帐号: 8060 2100 1421 0095 52